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旭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雁葵声明:保证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33,756.85	82,351,844.98	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49,809.74	16,286,450.00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99,497.24	16,849,660.00	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1,085.12	5,185,001.14	-32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688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688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43%	0.28%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841,372.06	1,190,435,760.01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948,180.87	1,119,800,324.08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44,06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49,687.5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6%	73,776,000	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21.47%	50,848,000	38,136,000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20,000,000
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64%	3,893,620	0		
常利梅	境内自然人	1.27%	3,000,000	1,000,000		
杨鹏程	境内自然人	1.19%	2,815,324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776,000	1,332,000		
马珺	境内自然人	0.74%	1,750,500	0		
周红燕	境内自然人	0.74%	1,750,50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6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73,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6,000	
杨广城			12,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2,000	
江建军			3,89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620	
杨鹏程			2,815,324	人民币普通股	2,815,324	
常利梅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马珺			1,7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500	
周红燕			1,7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50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王芳			1,547,54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40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2,117	人民币普通股	1,462,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杨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成员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64.7%的股权,杨氏家族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83,800.00	-183,8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期初远期结售汇合约履行完毕所致。
应收账款	188,541,920.41	143,654,366.26	44,887,554.15	31.25%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货款尚未到收款期限所致。
应收利息	8,690,301.08	6,330,422.41	2,359,878.67	37.28%	主要是计提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6,352.39	4,482,591.00	-3,096,238.61	-69.07%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比期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9,993,282.21	37,623,514.43	12,369,767.78	32.88%	主要是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921,476.27	8,371,407.89	4,550,068.38	54.35%	主要是购进商品增加,货款尚未到支付期限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22,645.22	1,588,911.29	633,733.93	39.88%	主要是为满足生产需要,增加生产人员及提薪所致。
应交税费	3,292,077.02	137,693.94	3,154,383.08	2290.87%	主要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35,625.00	116,875.00	618,750.00	529.41%	主要是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949.55	577,547.16	-237,597.61	-41.14%	主要是本期偿还期初应付未付的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12,333,756.85	82,351,844.98	29,981,911.87	36.41%	主要是国内销售大幅度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337,136.27	55,158,140.90	19,178,995.37	34.77%	主要是销售额增长,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672,021.88	3,308,577.02	2,363,444.86	71.43%	主要是拓展国内市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41,426.94	-2,892,195.57	1,150,768.63	-39.79%	主要是本期计提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3,427.67	722,749.80	650,677.87	90.03%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00.00	17,913.00	-201,713.00	-1126.07%	主要是期初远期结售汇合同履行完毕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849.00	912,675.00	-533,826.00	-58.49%	主要是本期远期结售汇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66.67%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3,750.00	692,600.00	-388,850.00	-56.14%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085.12	5,185,001.14	-16,676,086.26	-321.62%	主要是本期收到退税款减少,期间费用以及购进商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17,158.44	364,082,571.11	-89,865,412.67	-24.68%	主要是本期到期定期存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32.45	-1,115,038.74	1,486,071.19	-133.28%	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香港兴昌、杨广城、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	1.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杨广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新鸿辉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新南华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园林文化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Lucky Trading Limited、香港高乐国际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8年03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73.77	至	5,165.9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3.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稳定国外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国内玩具市场的力度,国内市场销售取得快速发展。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恩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时间
陈丰昌	董事	14.40	24.00	从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杨锡洪	监事	8.40	12.00	从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陈淑芳	监事	8.40	9.60	从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马少滨	监事	7.80	9.00	从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董事陈丰昌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外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共8项议案。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3年4月22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6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3,680万股,均为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7,360万股,均为普通股A股。
3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单笔金额达到20,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发行证券; (七)现金分红; (八)分拆上市;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或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回避等事由。 (三) 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应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表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交股东大会总监票人,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明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离场回避。 (四) 若关联股东未获准投票表决,其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无效,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13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差额方式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外,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凡经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亦可提交会议参加选举。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14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二十;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股份回购; (六)股权激励; (七)发行证券;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低于既定政策或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1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6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新增一节,增加七条条款,往下条款章节排序并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